

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稽核人員績效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修訂

- 一、為提升本公司之稽核人員確實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執行內控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稽核人員之資格及訓練必需符合「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91322 號令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每年進行考核，經核決主管依「稽核人員稽效考核表」（如附表）考核後，送交董事會評核。
- 四、考核等級如下：

考核等級	考績分數
A+	90-100 分
A	80-89 分
B	70-79 分
C	60-69 分
D	59 分以下

- 五、考核結果若為 “D” 則不得為稽核人員，應依其專長調任適合之單位，考核成績若為 “C” 者，則應加強管理，並每半年考核一次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